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4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致圓方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致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朋億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5,84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0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書記官 洪凌婷